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 JSZC-320481-LTZB-C2025-0022，古县街道空气监测设备塔建设项目（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古县街道空气监测设备塔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上海弘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2 人，营业收入为 255630.76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19.085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①）；

2. 古县街道空气监测设备塔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上海弘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2 人，营业收入为 255630.76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19.085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①）；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2):

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